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7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  
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

### 委託協議

貴處曾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及 3 月 3 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要求我們提供以下文件：

- (i) 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及 2010 年 1 月 26 日簽訂的兩份委託協議；
- (ii) 港鐵公司向項目監管委員會提交的進度報告；以及
- (iii) 路政署於部門首長會議上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簡介資料。

鑑於政府和港鐵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公眾交代高鐵香港段的最新造價和工程進展時，已披露了相當部分的委託協議內容，我們經詳細考慮並與港鐵公司商討後，決定向專責委員會提供兩份委託協議的副本（請見附件），以供參閱。

至於港鐵公司向項目監管委員會（「監委會」）提交的進度報告，由於份屬機密並涉及敏感商業資料，我們認為把有關報告作遮蓋處理後，以機密形式提供專責委員會於閉門研訊中省覽是恰當

的做法。另外，由於部門首長會議的簡介資料屬政府機密內部記錄，我們亦建議以機密形式提供相關資料的要點予專責委員會於閉門研訊中省覽。

如專責委員會同意我們建議的安排，我們會另行向專責委員會以上述方式提供有關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可舒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附件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  
港鐵公司主席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

**註：基於環保理由，有關的附件只提供電子複本。**